

營運規章修改內容比對表

2023.28 版

序/頁碼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1 P5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1 自然人申請資格</p> <p>(1) 年滿 18 歲，且非我國民法第 14 條所稱之受有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p> <p>(2) 如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影印本。</p> <p>(3) 如法定代理人雙方離異或任一方死亡者，需附上 3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p> <p>(4) 須非財產受扣押之債務人或宣告破產之個人。</p>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1 自然人申請資格</p> <p>(1) 年滿 18 歲，且非我國民法第 14 條所稱之受有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p> <p>(2) 須非財產受扣押之債務人或宣告破產之個人。</p>	依民法第 12 條修正，調整部分條文。
2 P5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2 法人申請資格</p> <p>(1) 法人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且未有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相關之公司財務及經營權有不確定狀態情形之情事者。</p> <p>(2) 法人申請成為經銷商，其負責人將承擔該經銷權相關責任，該法人其他董事股東，即使對於該經銷權無行使權，都不能再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另行申請加入經銷商。</p>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2 公司行號申請資格</p> <p>(1) 公司行號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且未有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相關之公司財務及經營權有不確定狀態情形之情事者。</p> <p>(2) 公司行號申請成為經銷商，其負責人將承擔該經銷權相關責任，該公司行號其他董事股東，即使對於該經銷權無行使權，都不能再以自然人或公司行號名義另行申請加入經銷商。</p>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
3 P6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8 夫妻其中一人已具經銷商資格時，當另一人申請加入經銷商，其推薦人必須為該配偶。若於婚前已分屬不同組織或上下線，婚後兩人可持續經營原有經銷權。</p>	<p>2 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p> <p>2.8 夫妻其中一人已具經銷商資格時，當另一人申請加入經銷商，必須成為其配偶之下線。若於婚前已分屬不同組織或上下線，婚後兩人可持續經營原有經銷權。</p>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
4 P7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2.1 自然人：BWL 將依照經銷商所立遺囑，於有指定轉讓經營</p>	<p>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p> <p>4.2.1 自然人：BWL 將依照經銷商遺囑所立之指定轉讓經營權繼</p>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

	權之情形下，將其經營權受讓予指定繼承人或遺囑所立之遺產受贈人或訂有受讓經營權契約所立之受讓人；如無遺囑將依法律規定處理。	承人或遺產受贈人，來繼承其經營權；如無遺囑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5 P7	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 4.2.2 公司行號：經銷商如為公司行號時，於公司行號負責人死亡之情況，其經營權將依據該營利事業的轉讓的法律規定進行轉讓。	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 4.2.2 公司行號：經銷商如為公司行號時，於公司行號負責人死亡之情況，其經營權將依據該公司行號的轉讓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
6 P7	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 4.2.3 前述所稱之受讓人皆須符合BWL 資格及規範。	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 4.2.3 前述所稱之繼承人或受讓人皆須符合 BWL 資格及規範。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
7 P7	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 4.3 前項情形之經營權的受讓，必須由遺囑指定受讓經營權之繼承人、遺產受贈人、契約受讓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向 BWL 提交經核證的死亡證明書副本及附核證的遺囑副本，以及載有接收經營權年度續約日期之證明文件前來辦理。	4 經銷商資格轉讓 / 繼承 4.3 前項情形之經營權的繼承受讓，必須由遺囑指定受讓經營權之繼承人、遺產受贈人、契約受讓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向 BWL 提交繼承所必須之文件前來辦理。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
8 P29	附錄 2 商德約法 身為全美世界經銷商，本人承諾並同意 (6)本人將不會對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獎勵計劃作出失實之陳述，亦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欺騙性或不法的行動。	附錄 2 商德約法 身為全美世界經銷商，本人承諾並同意 (6)本人將不會對全美世界產品或獎勵計劃作出失實之陳述，亦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欺騙性或不法的行動。	條文部分文義調整。